

赣州蓉江新区党政办公室

〔2020〕29号

关于印发赣州蓉江新区2020年电动汽车充电 基础设施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潭东镇、潭口镇人民政府，高校园区管理处，区直各部门，区属、驻区各单位，赣州开发区供电公司：

经区管委会研究同意，现将《赣州蓉江新区2020年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赣州蓉江新区党政办公室

2020年5月5日



赣州蓉江新区 2020 年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 建设工作要点

为贯彻落实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行动计划(2020-2022年)》(赣市府办字[2019]63号)和市发改委《关于印发赣州市2020年度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工作要点的通知》文件精神,加快全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助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有效促进节能减排,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与工作目标

(一)总体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决策部署,结合全区电动汽车推广应用实际,按照“桩站先行、适度超前”的总要求,加强统筹规划,统一标准规范,完善扶持政策,创新发展模式,有序推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设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运行高效、适度超前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积极培育电动汽车消费市场,促进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应用。

(二)工作目标。到2020年底,全区建成示范充电站1个以上,各类充电桩300根以上,其中公用和专用充电桩200根以上(详见附件),满足全区电动汽车充电需求。

二、主要任务

(一)优先建设公共机构充电设施

1. 各类园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企等公共机构具备安装条件的公共停车区域需全部配建充电设施并设置专用停车位。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将专用充电设施向社会公众开放。到 2020 年底，公共停车区域车位安装充电设施不低于 20%。〔责任单位：潭东镇、潭口镇、高校园区管理处、区党政办、区经发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分局、区自然资源分局、经开区供电公司、驻区高校〕

（二）突出建设社会公共场所充电设施

2. 全区具备安装条件的社会公共停车区域，主要包括汽车站、大型商超、农贸市场、公园、旅游景区、文体场馆、星级饭店、医院、学校等配套建设的城市公共停车场所，须设置专用停车位，按停车位数量的 10%配建充电设施。新建停车区域，未按规划要求建设的，不予竣工验收。停车场竣工后须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参加验收合格方可使用。〔责任单位：潭东镇、潭口镇、高校园区管理处、区经发局、区住建局、区产业招商局、区社管局、区城管执法分局、区交警大队、区自然资源分局、经开区供电公司、区建投公司〕

（三）加快建设公共交通场站充电设施

3. 加快推进电动公交车大功率快速充电站建设，根据线路运营需求，充分挖掘公交停车场站配建充电设施的潜力。到 2020 年底，在具备安装条件的主要运营线路首末站，实现充电设施全覆盖，为新能源公交车推广普及创造条件。结合实际需要，在重点镇分别规划建设电动公交车充电站。〔责任单位：潭东镇、潭口镇、高校园区管理处、区经发局、市交通控股集团〕

4. 加快推进出租车（网约车、共享汽车）专用停车场充电站建设，支持具备安装条件的新能源汽车销售网点建设充电设施。〔责任单位：区党政办、区经发局、区产业招商局、区自然资源分局〕

（四）支持建设居民住宅小区充电设施

5. 支持居民在自有产权或拥有使用权的固定车位安装自用充电设施，鼓励专业充电服务企业、物业服务企业共同参与居民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到 2020 年底，全区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停车位需 100%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包括预埋电力管线和预留电力容量）。老旧小区要结合场地条件状况及居民需求，通过改造、加装等方式建设充电基础设施。〔责任单位：潭东镇、潭口镇、高校园区管理处、区住建局、区经发局、区自然资源分局、经开区供电公司、区建投公司〕

（五）扶持大型充电站建设

6. 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集中式大型充电站项目建设，先后引进赣州市交投特来电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沃尔泰充电桩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进驻我区投资建设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到 2020 年底，全区新建 1 个以上集中式大型充电站。大型充电站建桩规模需满足下列三种要求之一：（1）新建直流快充桩 5 根以上（含 5 根）且新建交流慢充桩 15 根以上（含 15 根）；（2）新建直流快充桩 10 根以上（含 10 根）；（3）新建交流慢充桩 20 根以上（含 20 根）。〔责任单位：潭东镇、潭口镇、高校园区管理处，区直各部门，区属、驻区各单位〕

三、保障措施

(一) 明确职责加强协调。建立由区经发局牵头，相关部门和单位配合的协同推进机制，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全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积极利用现有场地和设施推进公共场所充电设施建设，社会公共停车区域需按不少于停车位 10% 的比例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区经发局负责推进汽车站、公交站等场所充电设施建设；区产业招商局负责推进大型商超、旅游景区、文体场馆、星级酒店等场所充电设施建设；区住建局负责推进住宅小区、公园、农贸市场等场所充电设施建设；区社管局负责推进医院、学校等场所充电设施建设；区自然资源分局负责提供当地停车场规划图，将充电设施建设和配套电网建设及改造纳入全区规划。对确需独立占地的集中式充电站建设用地纳入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范围，优先安排土地供应；经开区供电公司负责做好相关电力基础设施建设和充电设施报装增容服务工作；大型充电站所需用电容量由建设单位自行负责，规模以下（直流充电桩 10 根以下或者交流充电桩 20 根以下）的充电设施安装所需用电容量由责任单位协调解决。区建投公司、区锦源公司负责协调公园和学校停车场充电设施所需用电容量。

(二) 严格落实奖补政策。按“事后申请、集中拨付”原则，组织做好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补贴及协助安装奖励的申报、审核和拨付工作，确保奖补资金及时兑现，充分发挥财政奖励补助资金引导作用。对协助业主安装好并验收新能源汽

车（进入电动汽车产品目录）充电设施的物业公司，给予每个充电设施 300 元的奖励。

（三）强化调度考核。每月调度一次进展情况，每季度召开一次调度会，研究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各单位要加快落实本单位责任分工和任务。区经发局要定期督促检查，对工作落实有力、积极主动、创新方式方法的单位以管委会名义给予通报嘉奖，对落实不到位的给予通报批评，同时，将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纳入相关牵头及责任单位年终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 附件：1. 赣州蓉江新区 2020 年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安排表
2. 赣州蓉江新区 2020 年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参考地点
3. 赣州蓉江新区城镇停车场建设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赣州蓉江新区 2020 年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安排表

序号	责任单位	充电桩（根）
1	潭东镇	10
2	潭口镇	10
3	高校园区管理处	10
4	区住建局	60
5	区社管局	30
6	区公安分局	10
7	区城管执法分局	10
8	区建投公司	30
9	赣南医学院	10
10	江西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10
11	赣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0
合计		200

附件 2

赣州蓉江新区 2020 年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 建设参考地点

序号	建设地点	充电桩（根）	责任单位
1	滨江公园北段	40	区建投公司、 区锦源公司
2	新世纪公园	50	区建投公司、 区锦源公司
3	新世纪公园十里花溪	40	区建投公司、 区锦源公司
4	赣南师大附小地下停车场	20	区社管局
5	金色春城幼儿园地下停车场	10	区社管局
6	武陵小学地下停车场	30	区社管局
7	赣州师专附小地下停车场	20	区社管局
8	温馨家园 F1-20	80	区住建局
9	温馨家园 A1-4	140	区住建局
10	温馨家园 A1-5	70	区住建局
11	温馨家园 A1-7	57	区住建局

12	联泰天璞小区	110	区住建局
13	碧桂园蓉江府	30	区住建局
14	潭东镇政府	20	潭东镇
15	迳背田园综合体	10	潭东镇
16	潭口镇政府	20	潭口镇
17	黄金医院	5	区社管局
18	潭口卫生院	5	区社管局
19	潭东卫生院	5	区社管局
20	金色春城小区地下停车场	100	高校园区管理处
21	大学城文化广场	20	高校园区管理处
22	翰林小区	10	高校园区管理处
23	区公安分局办公楼	20	区公安分局
24	区城管执法分局办公楼	10	区城管执法分局
25	赣南医学院	20	赣南医学院
26	江西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20	江西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27	赣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	赣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合计	982	

赣州蓉江新区城镇停车场建设情况统计表

附件 3

现有停车场												
序号	社会停车场		居住区配建停车场		机关事业单位停车场				临时停车场		总计	
	停车场名称	车位数 (个)	停车场名称	车位数 (个)	停车场名称	车位数 (个)	停车场名称	车位数 (个)	停车场名称	车位数 (个)	停车场	车位数 (个)
1	516 创意工厂	157	金富康居小区	620	赣南师大附小	256	潭东镇政府	28	潭口圩镇临时 停车场	98		
2	云创智谷	171	阳光金色春城小区	1547	赣州师专附小	226	潭东卫生院	38	翰林小区临时 停车场	76		
3	金色春城立体停车场	200	温馨家园 F1-20	1587	武陵小学	295	潭口镇政府	63				
4	滨江公园北段	162	和谐家园	1115	行政服务中心 1 号楼	154	潭口卫生院	50				
5	新世纪公园十里花溪	219	碧桂园蓉江府	340	行政服务中心 2 号楼	42	黄金医院	13				
6	大学城文化广场	150			行政服务中心 3、4 号楼	252	区城管执法分局	42				
7					行政服务中心食堂	181	区公安分局	90				
合计	6 座	1059	5 座	5209	7 座	1406	7 座	324	2 座	174	27 座	8172

2020 年计划建设停车场

序号	社会停车场				居住区配建停车场				机关事业单位停车场			总计	
	停车场名称	车位数 (个)	停车场名称	车位数 (个)	停车场名称	车位数 (个)	停车场名称	车位数 (个)	停车场名称	车位数 (个)	机关事业单位停车场		总计
											停车场名称	车位数 (个)	
1	滨江公园	524	富力现代城 B02	58	商都嘉园	1828	阳光城翡丽湾	807	金色春城幼儿园	40			
2	新世纪公园	425	富力现代城 B03	85	温馨家园 A1-4	1410	富力现代城 B02	1282					
3	新世纪公园十里花溪	590	联泰天璟	180	温馨家园 A1-5	710	富力现代城 B03	1648					
4	潭口圩镇改造一期	426	迳背田园综合体	150	温馨家园 A1-7	571	联泰天璞	1436					
					正荣悦玺小区	1289	联泰天璟	926					
					正荣悦蓉府	836							
合计	4 座	1965	4 座	473	6 座	5808	5 座	6099	1 座	40	20 座	14385	

备注：1. 附表所指充电桩任务数皆为专用和公用桩，不含自用桩。

2. 充电桩原则上在停车位上建设，大型集中式充电站可独立占地。各责任单位需主动对接区自然资源分局，了解所选地点是否符合规划、周边供电设施电力容量及配套电网建设情况。

